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02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「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

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29 號裁定：「……人民對於執行機關所為處怠金之處分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……。」

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前經民眾檢舉有夾層及陽臺外推之違章建築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1540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1691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日配合勘查系爭建物，惟訴願人未配合辦理，該局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81979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

臺

幣（下同）5,000 元怠金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聲明異議，該局乃以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0255700 號函撤銷上開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，

並

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日配合勘查系爭建物。惟訴願人仍未依限配合辦理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再以 101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025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5,000 元怠金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025700 號函，係該局就訴願人依

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所為之執行罰，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依該函說明五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；另查訴願人亦已就前揭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聲明異議，並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10131225600 號函駁回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